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	类型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经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p> <p>2、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p> <p>3、产生的利润，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经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2、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3、产生的利润，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修改

4、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4、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江苏镇江或内蒙古呼和浩特。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内蒙古呼和浩特。	修改

2026年4月28日，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